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11月

專題：尋找綠色契機-國內替代燃料發展

在經濟部能源局與行政院環保署等聯手推動下，目前國內已將生質燃料試用於部份車輛上，期望逐年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及目標，達到未來可全面供應的局面，使民眾樂於採用乾淨、可再生，並用之不竭的綠色燃料。

室氣體減量為全球關注的議題，為減少溫室氣體，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是其重要一環，檢討我國的能源策略，能源自產率不高，高達99.32%依賴進口，尋找綠色能源或燃料，是目前國內相關部會及民間需共同投注的重要課題。

尋找替代能源 取代石化燃料

綠色能源係指再生能源及節能與提升能源效率的技術，相對煤、石油、天然氣、鈾(核能)等不可再生能源，可從自然界取得再利用且源源不絕。在自然資源日益竭盡，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下，尋找替代能源，成為唯一的出路。新一代能源要能夠產能卻又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且要是能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永續能源，如太陽能、生質燃料、海洋流、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

生質能，是用動植物本身，或其排放出之垃圾處理來發電酒精汽油也可以用於發電，如從玉米、甘蔗中萃取提煉，另有生質柴油，原料是葵花子、大豆、油菜

子及廢食用油等。惟一些糧食大國，在轉大豆、玉米等原物料為替代能源後，產生全球糧食分配問題，使全球面臨兩難窘境。

推廣生質能 全國加油站皆已供應B1生質柴油

政府正積極著手進行各項生質燃料技術開發及鼓勵使用生質燃料，以替代石化燃料。石油管理法第38條之1規定銷售國內之汽油及柴油，按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規定摻配一定比率之醇類或酯類。

國內生質燃料推廣始自2006年10月行政院核定「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生質燃料執行方案」，此方案包括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的推動計畫，其策略是藉由局部示範推廣，進而達成全面普及使用，並藉此扶植國內生質能源產業，如2007年7月啟動的「Green County綠色城鄉計畫」。

環保署每年編列1億元推動「生質柴油道路試行工作計畫」，自2004下半年起，已補助13個縣市辦理試行。另於2008年補助9個縣市辦理生質柴油試行計畫，鼓勵

目錄

專題：尋找綠色契機-國內替代燃料發展.....	1
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3
TFT-LCD產業自願減量成效領先日韓.....	3
即日全面回收廢行動電話充電器.....	4
「中油三輕案」及「西濱員林大排段案」環評結果出爐.....	4
導入民間力量 廚餘堆肥效益高.....	5
環保署執行跨區轉運專案稽查.....	5
沈署長接見環島車隊 簽署節能減碳宣言.....	6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落成啟用.....	6
回收廢鉛電 重複利用好資源.....	7
簡訊.....	7
活動.....	8

轄區內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優先使用B1生質柴油。2008年7月15日開始，銷售臺灣本島之柴油內需添加1%生質柴油，經三個月換儲作業緩衝期後，國內兩大供油公司所出廠之車用柴油，皆為符合車用柴油國家標準規範；於2007年9月29日起，台北市內8座加油站開始供應E3酒精汽油，另2009年預計推動高雄市供應

E3酒精汽油公務車試行計畫。

再生能源限制多 全面推廣尚需時間

大自然的能量雖用之不竭，但在推廣使用階段，仍然面臨不少問題，主要在於技術及經濟兩個層面。替代能源以各種不同狀態存在，需要以工程技術加以轉換



▶ 圖：集中稻草於焚化爐燃燒，其熱能可再利用，且減少露天焚燒的空氣污染



▶ 圖：垃圾車設置廢食用油回收桶

成人類可利用的型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地熱等。

太陽能目前尚難普及，因很難經濟地大量獲取和儲存。風力亦是再生能源，但風力渦輪機會破壞環境景觀而威脅到環境，也會減低土地利用價值，渦輪機的轉動會帶來噪音，且風力過與不及都不適宜發電；每一種能源都各有優劣，尚待能源工業界加以一一克服，以期達到更好的經濟效益。

推廣使用生質柴油最大的困難在於成本過高，特別是以植物性油料煉造成生質柴油在操作成本是不划算的，遠比煉製石化柴油為高。另外單靠回收廢食用油作為原料，仍然無法因應煉製生質柴油之需求時，農政部門亦可考量勸導農民以原已休耕、廢耕的農地，重新栽種得榨獲植物油的「能源作物」，此既可化解農地廢耕的問題，並可增加生質能源之自給率。

環保署正亟思如何善加利用廢棄物再製成能源，目前正在推動試行的，如：與中鋼高雄大林廠合作，鼓勵附近農民將稻草集中運送至工廠焚化爐燃燒，不僅可降低露天燃燒稻草造成的空氣污染，同時可充份利用焚化爐的使用率，並將稻草燃燒後的熱能再生利用，一舉多得。而與地方縣市合作的回收廢食用油計畫，仍在推廣階段，期望未來能提供足量的廢食用油以回收再製成生質燃料。

開發再生能源 達2020年3%目標

依據我國能源管理法及台灣地區能源政策，已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並在能源管理法中規定基金用途，包括能源開發、節約能源的技術研究及人才培訓等；希望到2020年時累積節約能源達28%，以及再

生能源利用占總能源供應3%的目標。

我國於民國88年規劃的短、中、長程再生能源，包括了太陽熱能及光電能、小水力、風力能、地熱能、生物能（酒精汽油、生質柴油、能源作物、森林及生質氫能）及海洋溫差，另有廢棄物能源利用，包括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都市廢棄物。希望到2020年，這些再生能源可達我國能源總供應量的3%（日本到2010年將達3.1%；英國目前僅為0.25%，他們首相聲稱2010年將達10%；丹麥到2010年為17~19%，2030年為35%）。雖只是3%的比例，但要達成這個目標，仍需要各界努力配合才能達成。



▶ 圖：各縣市已全面回收廢食用油

空氣品質

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於97年10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0月15日日內送請立法院審查，該法的通過，將使國內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的維護管理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並將使以往以室外大氣管制為主之空氣污染防治，延伸至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

環保署表示，國人每人每天約有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室內空氣品質的好壞，會直接影響人體健康，近來室內空氣污染物對民眾的影響逐漸受到重視，該署為求更進一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有效改善室內空氣，維護室內環境品質。

環保署指出，室內環境一般泛指辦公室、電影院、餐廳、百貨公司、醫院，乃至車、船、飛機等密閉或半密閉空間，由於室內或室外存在連續或間歇性排放不同空氣污染源，在通風不良情形下，會使污染物在密閉空間中累積，造成對人體之危害。

依據近幾年研究顯示，國內一般室內空氣品質，較嚴重之問題有：

（一）公共場所室內空間人員使用密度過高、空調設備設置不當及送風量不足等問題，造成通風換氣不良導致二氧化碳CO₂偏高。

（二）由於國內室內空間大多過度裝修，若裝修材料、塗料等具易揮發性有機溶劑，加上建築通風換氣

功能不良，將導致室內揮發性污染物質濃度增高，特別是甲醛(HCHO)與揮發性有機物(TVOC)之濃度。

（三）台灣地處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年平均相對濕度多達80%以上，因此外在環境形成易滋生生物性污染物之溫床，有生物性污染物（細菌、真菌等）濃度普遍偏高的問題。

環保署表示，為促使公共場所重視室內空氣品質，進而有效改善，於院會通過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中規定，經環保署公告之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環保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稽查，經稽查檢測不符標準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者，將依法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另要求公共場所於改善的期間，應在該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正在改善中的標示，讓進出民眾瞭解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狀況。對於一些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高或對空氣品質有特殊需求之公共場所，將進一步要求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監測結果亦應即時公布於該

氣候變遷

TFT-LCD產業自願減量成效領先日韓

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發展捷報頻傳，除了產值、產量等經濟指標追上日韓外，其在溫室氣體減量上之努力，已超越前述兩國，居於領先地位。

環保署表示，該署自2004年起即與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簡稱TTLA)進行自願減量協商。經多次會商後，該協會於同年8月27日率先與環保署簽訂溫室氣體之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經過業者4年多投入近20億元經費的努力後，其排放強度(每平方米基板之排放量)減量成效已達70%(圖1)，且其全氟化物去除設備之安裝率亦達80%，遠高於日本及韓國之70%與10%，約減少1900萬噸之CO₂當量，減量績效斐然。環保署呼籲國內其他產業及早跟進，以達經濟與環保雙贏之局面。

含氟溫室氣體亦為京都議定書所管制之溫室氣體物質，目前國內主要為光電業與半導體業製程使用時所排放，其排放總量約僅占全國排放量之3%，但其對溫室效應的影響，卻是CO₂的5,700倍至11,900倍不等，故環保署已將該氣體之減量工作列為積極推動重點。

環保署表示，TTLA於同年8月27日率先與環保署簽訂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包括要求會員廠商承諾減量目標、新廠加裝處理設備、減少整體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等事項，業者並主動推動相關節能減碳

措施，如：友達光電之「友達綠色承諾(AUO Green Solutions)」，奇美電子提供員工免費交通車及接駁車，並於園區植樹計2萬棵以上，此舉不僅為國內第一個與政府簽定溫室氣體減量協議之產業協會，亦為世界液晶產業合作委員會(WLICC)會員國之首創，可為該產業國際間的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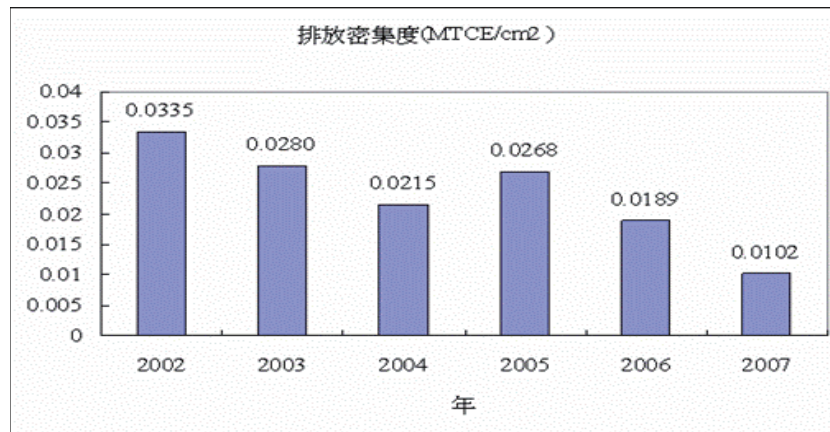
據今年9月執行成果顯示，該協會8家會員公司^(註)至2007年止已投入近20億，主要為進行製程能源效率提升、機台調整、使用替代品、設置尾氣去除設備等全氟化物減量工作，且其每年亦需耗費約2,000萬元進行設備維護，其排放強度(每平方米基板之排放量)之降幅已達70%，目前全氟化物去除設備安裝率約達80%，遠高於日本及韓國相同產業協會70%與10%之安裝率，該協會表示約減少溫室氣體達1,900萬噸之CO₂當量，並已顯現在逐年降低的能源密集度上。

環保署表示，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法尚未公布前，由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面對國際間產業供應鏈之碳揭露趨勢，產業除需瞭解國際資訊以為因應外，更應優先進行盤查登

錄作業，以掌握本身排放情形，作為減碳之基礎。目前TTLA已主動配合環保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預計於今年底完成2006年至2007年排放數據之查證工作，經由該產業成功的自願減量案例，除可呼應

國際要求外，更可掌握未來低碳經濟之先機。

註：包含友達光電、中華映管、瀚宇彩晶、元太科技工業、奇美電子、統寶光電、勝華科技、群創光電



圖：歷年TTLA全氟化物排放強度降低趨勢

廢棄物管理

即日全面回收廢行動電話充電器

為解決目前手機充電器報廢後的垃圾問題，環保署已公告將廢行動電話充電器列入應回收資源，請民眾將作廢的行動電話充電器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買了新手機，舊的充電器無處可去嗎？環保署於97年10月30日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將廢行動電話充電器納為「資源」，即日起民眾家中不要的行動電話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必須分類為「資源」並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不可混入垃圾中丟垃圾車，若經勸導後仍丟入垃圾車中，將被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

自95年5月至97年8月止，全國廢行動電話回收量為472公噸，相當於308萬支行動電話。而行動電話業者產製各式不同的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二種類型，且通常於行動電話汰換後即無法使用，民眾廢棄數量日漸增加。其實座充或是旅充均有再利用價值，亦可經由

行動電話拆解之生產線一併處理再利用，目前清潔隊回收廢行動電話也一併回收其充電器。為了加強民眾的認知，環保署特將其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中。

環保署表示，由於行動電話充電器屬於新增的資源分類項目，考量實施初期民眾可能尚未完全瞭解規定，將請各縣市環保局加強宣導，對於未將行動電話充電器分類為資源的民眾，先予以勸導要求當場改善，並於重新分類後才能投入垃圾車，對於少數執意不願配合分類的民眾，始藉由稽查處分方式，導正民眾配合。

環評

「中油三輕案」及「西濱員林大排段案」環評結果出爐

環保署10月8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1次會議，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中中油三輕更新案決議退回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西濱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中油三輕更新案，歷經環評專案小組4次初審，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當日環評委員會經關心本案之相關團體及當地居民列席陳述意見

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委員們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經進行兩輪表決過半數贊成退回，故作成本案退回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之決議。

西濱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因本案開

發路線鄰近重要保育類鳥類棲息地，經過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詳細討論後，於10月8日提環評委員會討論。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最後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惟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大杓鵯、黑嘴鷗和黑翅鳶等保育類生物應有完整保護對策和降低干擾措施。

(二) 大杓鵯度冬時期(12月~2月)201~208K路段應暫停施工。

(三) 201~208K路段之路線規劃應再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於201~208K路段前後各保留700公尺，以替代方案之決定。替代方案應包括原路線向內陸至

少退縮300公尺，及使用半包覆隔音牆之技術可行性等替代方案，並於施工前將評估結果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

(四) 道路設計應考量地表逕流與當地水文系統，避免影響溼地淡水之補注。

(五)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署備查。環保署另將授權彰化縣政府成立環評監督小組，確保未來開發單位能落實各項環評承諾。

資源回收

導入民間力量 廚餘堆肥效益高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8年來，目前國內每日回收相當2座900公噸垃圾焚化廠的處理量。為將廚餘製成有機堆肥，環保署除尋求利用民間的堆肥處理設施與專業堆肥技術，並將與專業廠商合作，將廚餘再製為可使用的優質有機堆肥。

白 民國90年環保署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以來，成效卓著，廚餘回收量已由當年的每日80公噸，提昇至每日1,917公噸，相當於回收了2座900公噸垃圾焚化廠的處理量。為加速推動各縣市回收堆肥廚餘，及解決以廚餘製成有機堆肥的後續通路問題，環保署正積極尋求利用民間現有的堆肥處理設施餘裕量與專業堆肥技術，以減少政府投資興建廚餘堆肥處理廠及相關操作營運成本。

廚餘再利用方式，主要為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再利用，其中養豬約占75%，堆肥占24%，其它占1%，另外可以用來堆肥卻不適用來養豬的廚餘，如堅果殼、蛤蜊殼、榴槤殼……等及修剪下來的花草樹枝等有機

物質，大部分仍混雜在垃圾中送進焚化廠處理，如果能再分類回收製成堆肥，用於美化環境及種植蔬果，確實可讓廚餘零廢棄及化腐朽為神奇。

另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公開甄選出1家具有處理設備與能力的民間廠商參與該署辦理的廚餘有機物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每月可提供各縣、市將回收的2,000公噸堆肥廚餘送至該廠處理，不但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回收的廚餘，更可經由此合作的模式，讓民間技術與行銷的資源挹注，逐步將全國回收的廚餘全部轉化為有用資源，並產製符合肥料品目規格的優質有機堆肥。

環境稽查

環保署執行跨區轉運專案稽查

為充份發揮跨縣市合作的綜效，環保署推動跨區域垃圾轉運處理，為防止委外清運業者於轉運過程夾帶事業廢棄物，目前正積極聯合相關單位共同抽查。

為 解決縣市垃圾處理問題，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體系，環保署正協助建立不同縣市之跨區域垃圾轉運處理模式。環保署表示，執行垃圾跨區轉運處理方式有自行清運及委外轉運兩種，為防止委外清運業者於轉運過程夾帶事業廢棄物，該署擬訂專案稽查計畫交付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及內政部環保警察隊共同執行抽查工作。

目前地方將境內垃圾委託合格清運機構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者計有花蓮縣北區五鄉市、新竹縣、南投縣、台中縣梨山地區、雲林縣斗六市及西螺鎮、屏東縣琉球鄉、澎湖縣等。該等縣市依實際轉運垃圾量

將清運費用支付清運業者，另焚化處理費則直接撥付焚化廠之縣市政府。

環保署並表示現階段稽查重點包括：是否以核備之清運車輛載運垃圾、裝載垃圾前車體內有否夾帶事業廢棄物、車輛行駛中是否有乘隙調包夾帶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應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以及車輛行駛過程有無垃圾飛散及滲出水滴落、污染路面之情形等。自97年6月至9月止，由環境督察總隊暨各區大隊及內政部環保警察隊共同執行抽查工作87次，其中轉運過程查有缺失並函請地方政府改善或現場責成改善計31次，違規舉發2次。

環保署於97年10月8日召開本項專案稽查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再次強調垃圾處理區域合作體系之推動，有賴

縣市政府全力配合環保署嚴格把關及加強業者運作之監督。

氣候變遷

沈署長接見環島車隊 簽署節能減碳宣言

環保署長沈世宏10月13日接見來自台南縣的禾笠自行車隊，與8位將繞行台灣一圈的自行車友簽署節能減碳宣言「冷氣控溫不外洩」、「隨手關燈拔插頭」、「省電燈具更省錢」、「節能省水看標章」、「鐵馬步行兼保健」、「每週一天不開車」、「選車用車助減碳」、「多吃蔬食少吃肉」、「自備杯筷帕與袋」、「惜用資源顧地球」

這個車隊的八名成員在雙十節當天由台南縣永康市出發，沿省道台一線北上，12日抵達台北騎乘淡水河兩岸，13日拜會沈世宏署長後，沿濱海公路向宜蘭前進，將繞經蘇花公路、花東縱谷公路、南迴公路，以順時針方向環島一周，預計17日回到台南永康，全程將超過一千公里。

環保署長沈世宏對8位隊員的毅力十分感佩，除簽署節能減碳宣言外，將授旗給車隊，贈送隊員環保紀念衫，並與隊員合影留念。

規畫並實際參與這趟環島行程的台南縣環保局副局長侯俊彥是一位癌症三期病患，他透露，經由自行車健身訓練，更堅定抗癌的鬥志，他被發現罹患大腸直腸癌至今已滿3年，為了這次環島行程，每周3天騎自行車訓練體力，前後籌備半年，「走過才能體會台灣之美，深刻體悟海角七號的台灣人精神」，這趟行程是

侯俊彥的「圓夢之旅」，他也鼓勵國人把握每一個圓夢的機會。禾笠車隊的「禾笠」就是閩南語「好玩」的意思。車隊中還有兩位小學生，也在家長大力支持



圖：沈署長（中）接見環島騎士

資源回收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落成啟用

為扶植國內環保產業及促進國內資源物質循環再利用，環保署4座環保科技園區，繼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後，花蓮也正式啟用，其著重在地方資源發展與結合地方特性產業，做為園區建設發展的基礎。

環保署多年來積極加強環保科技園區，引進高級技術及人才，提供就業機會，吸引民間投資。同時，對於週遭生活圈的連結亦相當重視，由縣市主辦機關推動園區週邊生態城鄉建設，讓產業發展融入環境生態循環體系，使生產、生活與生態達到理想平衡。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是環保署設立的4座園區之一，花蓮縣政府考量縣內之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場址完整性，選擇林產業綜合開發區為場址，目前規劃開發面積約22公頃，主要著重在地方資源發展與結合地方特性產業，做為園區建設發展的基礎，同時藉由技術支援與人才引進，來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鎖定的產業類別是以生物科技產業、生質能源及資訊軟體產業為主，預計可引進民間投入近40億，就業受惠人數達1,000人以

上。

花蓮園區從94年7月14日動土，歷經多次天災的侵襲，導致園區工程建設進度受到影響，但在花蓮縣政府的積極努力下，終於在97年10月21日落成啟用。園區環境除了優美的景色外，管理研究大樓是另一項特色，3層樓的建築物是一座綠建築，空間並規劃有環保教育展示區、國際會議中心、廠商展示空間及訓練教室等。其中環保教育展示區，即是為落實推動環保教育工作所設置的，預計以實體方式展示環保各項防治措施與園區廠商的環保效益，讓環境教育展示館成為產、官、學、研、民在環境保護教育互動上的媒介與橋樑，也讓環境保護工作落實在全民日常生活中。進駐環保科技園區的廠商可享受環保署及縣府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及服務外，歡迎有意願的企業洽詢環保科

資源回收

回收廢鉛電 重複利用好資源

國內目前每年廢鉛蓄電池回收量約45,000公噸，回收率約為70%以上，環保署強調，其多項用途上具不可替代性，廢鉛蓄電池為世界各國資源回收再生比例最好的一種消費性廢棄物，呼籲業者積極回

當 汽機車因電瓶（鉛蓄電池）沒電而無法發動時，大家知道要把汽機車送回汽車保修廠或是機車店更換電瓶，但其實換下來的電瓶也是屬於應回收廢棄物的一種。

環保署說明，由於廢鉛蓄電池在巴塞爾公約明定為有害廢棄物管制項目之一，原因是在於鉛的危害。所以早在86年環保署就公告廢鉛蓄電池為應回收廢棄物。根據環保署統計，每年廢鉛蓄電池回收量約45,000公噸，回收率約為70%以上，主要回收來源是從汽機車保修廠、汽機車拆解商、工廠、汽車機電修理廠及鉛蓄電池販賣業者，透過地方政府清潔隊、合格廢鉛蓄電池回收商，進行回收清除作業，經回收後送至國內登記合格之處理業後作資源再利用。

環保署表示鉛雖然為有害物質，但是廢鉛蓄電池的鉛為再生鉛的主要來源，且因回收再生價值很高、具可重複使用之特性，及鉛金屬具抗酸性、抗風化腐蝕、隔絕放射線及防噪音等效果，故於多項用途上具不可替代性，所以廢鉛蓄電池為世界各國資源回收再生比例最好的一種消費性廢棄物。

環保署提醒，有鑑於廢鉛蓄電池回收及再利用價值高，為了避免鉛對人體及環境的危害，積極回收廢鉛蓄電池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目前廢鉛蓄電池回收是透過地方政府清潔隊、合格廢鉛蓄電池回收商進行回收，如果民眾有回收方面的問題可洽詢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

簡訊

環保署公告兩加油站為土污整治場址

環保署10月16日公告桃園縣蘆竹鄉東林加油站與臺南縣新營市長榮路加油站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這是環保署公告的11及12處加油站類型的整治場址。環保署表示，該二場址土壤及地下水含苯等超過管制標準，土地將依法禁止處分登記，所有權不能移轉，等到污染行為人完成相關整治工作才能解除列管。該署表示，後續將要求業者提出更為詳細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計畫，並依調查評估核定結果，提出整治計畫辦理後續整治。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32389 轉800

環保署有效出擊 減輕南市鹽水溪污染

嘉南大圳的水質急遽惡化，大圳承受本已嚴重污染之鹽水溪水流，而流入台南市後，更因位於該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內工廠廢水直接排入而加劇。環保署自94年起為配合鹽水河流域污染防治，即將廢水排入該大圳之高污染事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列為重點督察稽查管制對象，積極稽查取締管制工作，該署南區督察大隊自本(97)年1月至9月計稽查203廠次，查獲違反環保法規告發57廠，勒令停工5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移送法辦2廠。在該署積極的管制下，水質污染情形正逐步的減輕與改善。民眾若發現有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當地環保局或環保署舉發(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環保單位將立即派員前往稽查遏止污染情事。

受補貼資格有限期 業者須注意時效

環保署已於96年12月7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要求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廠，提昇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或有害物質去除比例，達一定比例後，才可領取清除處理補貼費。另修法前已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的業者，必須在97年年底前重新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逾期未提出者，將會喪失領取補貼資格。

環保署表示，業者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如經營的規模達公告限值時，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每隔五年辦理展延登記一次，以確保能妥善經營，而欲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者，可依相關規定檢具申請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領取補貼。截至本年9月30日止計381家業者應於(97)年年底前重新辦理受補貼機構資格，已提出申請者計有166家，而經該署審查通過者計有113家，但仍有215家業者尚未提出申請，相關業者應注意重新申請的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活動

邱副署長於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演講

環保署副署長邱文彥應邀出席 10 月 7 日召開的「第 23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由商業、社會與合作觀點來看氣候變遷與綠色機會」，並發表「我國節能減碳政策方向」專題演講，藉此機會向與會訪台之加拿大、中國、韓國、日本、新加坡與澳洲等專家學者們，宣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具體行動。

推廣社區回收廢乾電池及廢照明

環保署持續擴大辦理全國環保機關暨其轄區社區志工種子人員回收宣導工作，並於 10 月份舉辦中區、南區及東區「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社區資源回收宣導示範說明會」，期藉由社區志工種子參與，協助環保署推動回收，進而使民眾養成隨手做環保習慣。

該署為鼓勵、教導社區環保志工，自辦資源回收宣導工作，率先於 9 月底辦理北區宣導示範說明會，同時邀請北部 6 縣市環保局暨其轄內社區種子人員約達 80 人參與，並邀請回收績效優良的社區分享經驗。並邀集廢乾電池處理廠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龍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廠暨再生照明光源製造廠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如何妥善處理及再生利用的方法及流程加以說明。

漁村煥然一新 龜山島社區

龜山島社區位於頭城鎮大溪附近的龜山里海岸邊，面對著龜山島，社區居民早年從龜山島移居至此，這是個傳統漁村，因為綠美化的成果，讓社區整潔乾淨、綠意盎然。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向環保署申請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准，兩年共獲得 29 萬元經費，展開髒亂點的清理維護。首先動員清理垃圾，用卡車載走，然後整地，鋪上草皮，現在這些綠地儼然形成小型公園，因為乾淨漂亮，再沒有人亂丟垃圾。社區充滿活力，曾有人在野溪亂丟垃圾，污染環境，居民組成河川巡守隊，在兩條野溪巡邏，維護自己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圖：業者對民眾解說廢照明的回收

整理前



整理後



▶ 圖：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社區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